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額外復牌指引，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稱為「復牌指引」)。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適時發出進一步指引。

所有復牌指引(包括額外復牌指引，即下文第(vi)項)的詳情如下：

-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即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本公司的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 (i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及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獲解除；
- (iv)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即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v)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vi) 重新遵守第3.27A條(即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之執行董事是肖述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